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 JXM18-01--06--02--01

工程名称		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水泵房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工程
施工单位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武先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2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验收记录
3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施工记录
4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试验报告
5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试验报告
6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验收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杨鹏福 2018 年 5 月 16 日		苗守明 2018 年 5 月 17 日	